

水乡管委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水乡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要求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治建设领导力

一是优化内设机构。根据省、市有关要求，优化内部机构设置，为落实强化功能区统筹优化市直管镇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快推进水乡功能区高质量统筹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始终把法治建设纳入党工委、管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党工委会议听取上一年法治建设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印发《水乡管委会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将法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等作为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纳入管委会干部职工年度考评范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责任有效落实。按要求向市报送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及时在“东莞水乡”门户网站公开。三是推进学习教育。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会议专题学习、党支部学习会、专题培训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

重要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法治建设良好环境。一年来，举行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5 期，党工委会议专题学习 30 期，其中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3 期，举行法治专题培训班 1 期，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想意识。

二、强化制度建设，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一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决策议事、干部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制度，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以党工委会议和管委会办公会议为载体，健全决策议事机制，涉及法律方面的议题进行合法性前置审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上会事项集体研究、充分讨论、依法科学决策。建立水乡功能区统筹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大事项共商共议。建立常态化和可量化的重点工作督查制度，通过月督办、周督办、专项督办等形式，切实提升工作执行力。

二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水乡管委会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东莞水乡”网站公开。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重大决策审核把关，切实提高决策整体水平，确保议事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三是抓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所有规范性文件经办公会议审议后均提请党工委会议审定。严格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意见处理、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申请印发、公开发布、

政策解读、上报备案等程序，全年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份。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全年共清理 3 次 496 份文件，确保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委托知名律师事务所作为管委会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文件审查等事项上提供有效支持，共协助审查规范性文件 6 份、招标文件 22 件、内部制度 48 份、合同文件 256 份。

三、狠抓工作落实，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入推进体制改革。按照市委、市府关于强化功能区统筹优化市直管镇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统筹发展为目标，以优化发展空间为切入口，创新推进连片“工改工”试点项目建设、创新开展公共空间管理工作、创新土地整备新模式，全面加快推进水乡功能区高质量统筹发展。试点实行企业“分等定级”管理，出台《水乡功能区国有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改革性文件，为水乡功能区统筹改革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引。**二是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认真执行“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法制审核，有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2021 年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236 宗，占用挖掘道路类许可审批 5 宗，开展审批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22 项次；完成规划编制类业务 144 份，用地类业务 309 份，工程项目类 634 份，批后监管类业务 377 份，不动产登记类业务 38511 份，共计 39975 份。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工作，移交案卷资料

5 宗。三是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东莞水乡”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水乡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水乡管委会权责清单》《水乡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信息。及时在省执法信息平台公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清单。有效应对行政诉讼案件，配合市有关部门处理诉讼案件 4 宗。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全年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 宗，已办理完成 2 宗，转结 2022 年处理 1 宗，另外协助市府办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 3 宗。

四、提升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做好市级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根据《关于功能区统筹事权划分的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做好市级事权承接落实工作，推进审批效率提升。2021 年度共办理审批业务 42283 宗，办结率 100%，日均办件量约 169 宗。二是创新信息化赋能政务服务。在市住建业务系统基础上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化智能辅助审批系统，通过系统实现自动校验、辅助核查功能，探索利用自动抓取、电子证照库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申办材料核查效率，核查环节所需时间大幅缩减三分之二。三是探索“穗莞”政务服务合作。通过网上通办、自助终端通办、综合窗口通办等渠道，实现广州市级 78 项、广州市天河区级 86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城通办”，打破了异地办事的地域阻隔，实现穗莞两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为两地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夯实了基础。四是推动市级审批模式向基层前移。充分利用功能

区一级审批模式和统筹优势，以洪梅镇为试点，通过市、功能区、镇三级联动和信息化赋能等方式，推进不动产登记市级审批模式向基层前移，实现功能区试点镇“一手房商品房办证”“不动产抵押登记”等高频事项办理时间由原来 3 个工作日缩减为 1 个工作日，最快 1 小时出证。

五、突出普法宣传，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一方面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 5 月 12 日专题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9 月 3 日专题学习《宪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10 月 15 日专题学习《法治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管委会 12 月 7 日开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专题法治讲座，通过一系列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另一方面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和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落实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制度，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统筹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报名、培训、考试及证件到期更换等工作，共有 27 人取得行政执法证，5 人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并通过考试。

六、规范党内规范性文件，提升党内法规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党内法规工作机制。2021 年初，党工委会议专题听取上一年党内法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 2021 年工作，制定印发了《水乡管委会 2021 年党内法规工作责任制任务清单》和《水乡管委会 2021 年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明确全年任

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4月份召开党内法规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办、省委办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培训班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市贯彻落实工作意见，研究细化党内法规工作。**二是完善依法决策制度。**对重大决策、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等重大事项，均进行合法合规性前置审查和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提交党工委会议审议。**三是按程序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年内制定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作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中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作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等2份党内规范性文件，均按规定向市委办进行了备案。

一年来，水乡管委会在法治建设上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等不足，下来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2022年，水乡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继续加强普法教育，增强法治建设意识。**落实学习教育制度，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重点学习内容，举办法治工作专题培训班，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法治工作机制。**针对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文件审查、行政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及早研究谋划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要求实施。
三是继续加强依法履职，提高法治建设水平。整合行政监督资源，大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严格过错责任追究，不断提升水乡功能区改革发展工作法治化水平。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